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作为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友网络”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用友网络本次拟延长“用友企业互联网服务项目”和“用友企业互联网公共服务平台项目”的实施期限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5年6月8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5]1172号文《关于核准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10,220,440股人民币普通股。公司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3,484,602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0.85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49,999,971.70元，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16,999,971.70元。上述资金已经到位，由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5年8月18日出具了中喜验字（2015）第0365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此外，用友网络累计发生850,000.00元其他发行费用，上述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及用友网络累计发生的其他发行费用后，净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616,149,971.70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金额	实施期限
----	------	-------	------

1	用友企业互联网服务项目	636,149,972	24 个月
2	用友企业互联网公共服务平台项目	380,000,000	24 个月
3	用友互联网金融数据服务平台项目	300,000,000	24 个月
4	偿还银行贷款	300,000,000	-
合计		1,616,149,972	-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投资项目名称	拟投入金额	截至 2017 年 5 月 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 2017 年 5 月末募集资金余 额	截至 2017 年 5 月 末投入进度
用友企业互联网服务项目	636,149,972	456,447,770	179,702,202	71.8%
用友企业互联网公共服务平台项目	380,000,000	239,023,651	140,976,349	62.9%
用友互联网金融数据服务平台项目	300,000,000	6,517,595	293,482,405	2.2%
偿还银行贷款	300,000,000	300,000,000	-	100.0%
合计	1,616,149,972	1,001,989,015	614,160,957	62.0%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有关情况、原因及影响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有关情况、原因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原因

自 2014 年起，公司处于从管理软件公司向社会级商业应用基础设施服务提供商转型的关键期，公司战略加强对云服务业务的投入，但由于企业客户全面接受全新模式的产品与服务需要过渡期和公司自身业务转型需要时间，以及新业务发展较为复杂，为降低新业务发展的风险，保持业务稳定过渡，确保战略实施的可控性，公司从全体股东利益出发，在业务投入和募集资金使用上坚持审慎原则，导致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比规划进度稍有落后，需要延期。

2、本次调整后的募投项目建设完成时间

随着企业客户 IT 应用的互联网化发展和用友 3.0 战略的正式发布实施，公司业务发展战略更加清晰，公司将坚定并在后续业务推进中加快对相关项目和业

务的投入。公司审慎研究后对相关项目进度规划进行了优化调整，拟将“用友企业互联网服务项目”和“用友企业互联网公共服务平台项目”的建设完成时间延期一年。

（二）本次延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调整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募投项目进度是为了更好的提高募投项目建设质量和合理有效的配置资源，不会对已实施的项目造成实质性的影响，并与现阶段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相匹配。因此，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与股东的长远利益。

三、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7年7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方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7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延期。

3、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延期。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用友网络本次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用友网络本次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用友网络本次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用友网络本次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琦
陈 琦

刘向前
刘向前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20日